

债券代码：185616.SH

债券简称：22宁城01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5 个基点，即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宁城01
- 3、债券代码：185616.SH
- 4、发行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6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3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5%，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5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

本期债券拟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不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能够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宁乡大道168号

联系人：邓波

联系电话：0731-87896713

2、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联系人：马雨珊

联系电话：0731-88954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常文凯
联系电话：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